

合同编号: _____

荥阳市交通运输局郑洛高速荥阳段-中
国电信郑州分公司郑洛高速荥阳段通
信迁改工程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荥阳市交通运输局

承包人（全称）：河南省广通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荥阳市交通运输局郑洛高速荥阳段-中国电信郑州分公司郑洛高速荥阳段通信迁改工程项目。

2. 工程地点：荥阳市。

3. 资金来源：专项资金。

4. 工程内容：布放 24 芯光缆 3.6 公里、48 芯光缆 6.2 公里、96 芯光缆 10.1 公里、144 芯光缆 4.6 公里，新建顶管 4.891 公里，杆路 2.666 公里。

5. 工程承包范围：

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和招标文件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 年 7 月 8 号（发包人或监理单位发出开工通知书的，以开工通知书确定的开工日期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4 年 8 月 7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从属地政府移交场地开始计算工期。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及工程款(进度款)支付的方式和时间：

1、本项目的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壹佰玖拾万零玖仟伍佰元整（¥1909500 元）。

2、采用固定单价合同，不接受调价。

3、合同签订后并进场施工后可支付到签约合同价的 20%，验收合格可支付到签约合同价的 50%，工程结算审计完成后可支付到审定工程款的 97%，质保期满后一次性付清剩余款项。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赵丰菊。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 图纸;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承包人承诺绝不拖欠包含农民工在内的全部施工人员的工资报酬,因索要农民工工资引发任何问题均由承包人承担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4 年 07 月 03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荥阳市交通运输局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6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3 份，承包人执 3 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组织机构代码：

河南省广通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地 址：

郑州市高新区金梭路 32 号

西楼 17 层 D 户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15617614131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郑州银行高新区中心

广场支行

账 号：_____ 账 号：938270120108054441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本部分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和国家工商管理总局（现为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于 2017 年联合发布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为准，本合同文件第三部分专用合同条款对通用合同条款作出不同约定的，以第三部分专用合同条款为准。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1.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以本合同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约定为准。

2. 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3.1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 / 语言文字。

3.2 适用法律和法规

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 / 。

3.3 适用标准、规范

适用标准、规范的名称：除招标文件、工程设计罗列部分外，国家及河南省现行的与本工程建设有关的标准和规范。

发包人提供标准、规范的时间：无。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的约定：双方协商确定，协商不一致的，以甲方确定为准。

4. 图纸

4.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日期和套数： 3 套，开工前一周内。

4.2 发包人对图纸的保密要求：图纸不得翻印外传，严格控制非本工程参与人员接触图纸及相关资料。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1. 项目经理

1.1 姓名: 赵丰菊 职务: 项目经理

2. 发包人工作

2.1 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 以总监理工程师或监理单位下达的开工令(开工通知书)的时间为准。

(2) 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 发包人协调相关事宜,由承包人负责具体实施并承担相关费用。

(3)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 发包人协调相关事宜,由承包人负责具体实施并承担相关费用。

(4)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 工程地质资料在合同签订后十日内由发包人提供,发包人负责协调相关部门在合同签订后十日内提供地下管线资料。

(5) 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 及时办理。

(6) 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交验要求: /。

(7)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 开工前三日内。

(8)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 /。

(9) 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无。

2.2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 另行约定。

3. 承包人工作

3. 1 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由承包人负责，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2) 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按发包人需求提供，满足施工需要，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3)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由承包人负责，所有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4) 已完工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由承包人负责，所有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5)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和施工需要确定保护措施，费用由承包人负责，所有费用已含在投标总价中。

(6) 施工现场清洁卫生的要求：除执行通用条款约定外，还应按郑州市或荥阳市有关规定执行，文明施工，如引起市容管理等部门处罚，罚款由承包人负责，因此影响工期的，不予顺延。

(7)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工作：如有，双方另行协商。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1. 进度计划

1.1 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图纸会审后7日内。

工程师确认的时间：收到《施工组织设计》2日内予以批复。

1.2群体工程中有关进度计划的要求：无。

1.3工期延误

1.3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中标人所报的投标工期为合同工期；中标人必须按合同工期或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因以下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经监理工程师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1) 发包人未能按约定提供图纸及开工条件；

(2) 监理工程师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所需指令、批准等，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3) 重大设计变更和工程量增加；

(4) 不可抗力；

(5) 经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承包人在上述情况发生后 14 天内，就延误的工期天数、原因、详细计算过程向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以书面形式提出报告，否则承包人无权事后再就此提出工期索赔。

(1) 因不可抗力造成工程停工，经合同双方确认，可以顺延工期，但不调整合同价款。

(2)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停工或工期延误，每延误 1 日的误期赔偿金额为工程款总额的 0.5%，累计最高赔偿金额为工程款总额的 20%。

(3) 基础施工遇到障碍物或古墓、文物等需要进行基础处理时，由承发包双方确定增加工期。

(4) 除上述约定外，如发生其他事件导致承包人延误工期，不予顺延。

四、质量与验收

1.4. 工程质量必需达到国家颁布的施工质量验收合格标准的规定。

1.5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5(1) 双方约定中间验收部位：另行约定。

1.6 工程试车

1.6(1) 试车费用的承担：无。

五、安全施工

六、合同价款与支付

1. 合同价款及调整

本合同价款采用 (1) 方式确定。

(1) 采用固定单价合同，不接受调价。

2. 工程预付款

发包人向承包人预付工程款的时间和金额或占合同价款总额比例： / 。

3. 工程量确认

3.1 工程量以实际发生的经三方确认的工程量为依据进行计量；
支付单价以投标清单报价为依据，设计变更和签证增加的工程量不在投标清单报价范围内的，按照相应管理办法由施工单位组价报批，监理和业主负责审核定价报审，最终以审计审定的综合单价进行结算支付。

3.2 工程款(进度款)支付的方式和时间：

合同签订后并进场施工后可支付到签约合同价的 20%，验收合格可支付到签约合同价的 50%，工程结算审计完成后可支付到审定工程款的 97%，质保期满后一次性付清剩余款项。

每次支付工程款前，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开具符合正规的、符合合同要求的与本次应付款项金额对应的发票。

发包人收到发票及财政部门拨款需要承包人提供的其他全部材料后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向财政部门申请拨款，财政部门拨款到位后3个工作日内支付给承包人。

七、材料设备供应

1.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

2.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与一览表不符时，双方约定发包人承担责任如下：

(1) 材料设备单价与一览表不符：/

(2) 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等级与一览表不符：/

(3) 承包人可代为调剂串换的材料：/

(4) 到货地点与一览表不符：/

(5) 供应数量与一览表不符：/

(6) 到货时间与一览表不符：/

3.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结算方法：/。

4.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4.1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由发包人、承包人另行协商。

八、工程变更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

1. 竣工验收：按照通用合同条款。

1.1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竣工验收前十日内提供符合业主要求的竣工图，份数应满足业主要求。

1.2 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无。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1. 违约

1.1 本合同中关于发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24条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发
包人不承担违约责任。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26.4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发
包人不承担违约责任。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33.3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发
包人不承担违约责任。

1.2 本合同中关于承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14.2款约定承包人违约承担的违约责任：按本
合同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15.1款约定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按
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双方约定的承包人其他违约责任：由发包人、承包人协商。

2. 争议

2.1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依法向项目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2.2 发生争议后，除非出现下列情况的，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施工连续，保护好已完工程：

- (1) 单方违约导致合同确已无法履行，双方协议停止施工；
- (2) 调解要求停止施工，且为双方接受；
- (3) 法院要求停止施工。

十一、其他

1. 工程分包

1.1 本工程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分包的工程： /

分包施工单位为： /

2. 不可抗力

2.1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按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3. 保险

3.1 本工程双方约定投保内容如下：

(1) 发包人投保内容： /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保险事项： /

(2) 承包人投保内容： /

4. 担保

5. 合同份数

5.1 双方约定合同副本份数：本合同约定副本为陆份。

6. 补充条款

承包人应按规定向相关部门交纳农民工工资保障金，承包人不允

许克扣民工工资,如有发生民工上访等事件,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将所承包工程的任何部分分包,也不允许转包给他人,更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

承包人应针对本工程施工制定相应的安全措施,还要对职工进行安全教育,防范第三人发生安全事故,凡因违反安全措施而造成的罚款、人身伤亡事故或伤害他人事故,均由承包人负责,如因此导致发包人承担责任的,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偿,发包人为维护权益和实现追偿权而产生的费用(包含但不限于案件受理费、律师代理费、执行费、鉴定费、差旅费等)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因承包方在投标过程中串标、围标或采用其他违法行为获取中标的,一旦被有关单位发现,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同时承包人应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施工合同最终以双方签订的正式文本为准。

合同附件

附件一：廉政合同

廉政合同

根据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荥阳市交通运输局郑洛高速荥阳段-中国电信郑州分公司郑洛高速荥阳段通信迁改工程项目（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该项目的施工单位河南省广通通信技术有限公司（施工单位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1.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2）严格执行荥阳市交通运输局郑洛高速荥阳段-中国电信郑州分公司郑洛高速荥阳段通信迁改工程项目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发包人的义务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发包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作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 承包人的义务

(1)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宴请及娱乐活动。

(4)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2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3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承包人或承包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发包人和承包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 本合同作为荥阳市交通运输局郑洛高速荥阳段-中国电信郑州

分公司郑洛高速荥阳段通信迁改工程项目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盖章后立即生效。

8. 本合同一式陆份，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执贰份，送交发包人和承包人的监督单位各壹份。

发包人：荥阳市交通运输局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郭丹萍

2024年7月3日

委托人监督单位：

(全称) (盖单位章)

承包人：河南省广通通信技术

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郭丹萍

2024年7月3日

监理人监督单位：

(全称) (盖单位章)

附件二：安全生产合同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荥阳市交通运输局郑洛高速荥阳段-中国电信郑州分公司郑洛高速荥阳段通信迁改工程项目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荥阳市交通运输局（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河南省广通通信技术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发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承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

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规定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 承包人应当保证工程作业范围内施工的安全生产条件，按照发包人的统一要求，及时维护、保养工程作业范围内施工的设备设施。

(12) 承包人应当建立健全本单位安全管理的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提供给发包人备案。

(13) 承包人应当明确其工程施工人员和设备设施的情况，具体内容如下：

①安全管理人员、工程技术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的姓名、性别、

年龄、文化程度、所在岗位和资格证书。

②其他从业人员的姓名、身份证号、性别、年龄、文化程度。

③主要设备设施的名称、型号规格、数量、安装位置等情况。

(14) 安全生产费用按照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3、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当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依法赔偿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因违约造成生产安全事故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承包人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1) 承包人未按照合同或者协议约定将发包人提供的安全生产费用落实到位、专款专用的；

(2) 承包人不能保证与承揽工程规模相匹配的施工资质、技术人员、特种作业人员和设备设施的；

(3) 承包人有关资质、证照已过期的，或者安排证件已过期的各类应持证人员上岗作业的；

(4) 承包人人员违章指挥或者违章作业的；

(5) 承包人现场安全管理不到位的；

(6) 发生事故后，承包人未及时开展应急救援工作的；

(7) 承包人不履行协议义务或者未按协议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4、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5、本合同一式陆份，合同双方各执叁份。

发包人：荥阳市交通运输局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Signature] (签字)

2024年7月3日

承包人：河南省广通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郭月萍 (签字)

2024年7月3日

附件三：建设工程农民工工资支付承诺书

建设工程农民工工资支付承诺书

发包单位(全称)：荥阳市交通运输局

承包单位(全称)：河南省广通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我单位在此郑重承诺：

- 一、严格落实农民工工资管理“一金三制”相关要求。
- 二、开工前与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
- 三、按月支付农民工工资、加班加点工资。
- 四、支付农民工工资不低于河南省最低工资标准。
- 五、不无故拖欠、克扣农民工工资。
- 六、坚决不侵害农民工劳动报酬的合法权益。
- 七、若有拖欠、克扣农民工工资、加班加点工资及侵害农民工劳动报酬权益的行为，经有关部门查证属实后，自愿从工资保障金中支付，且在5日内补足保障金。

发包单位：荥阳市交通运输局



(公章)

承包单位：河南省广通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胡明

2024年7月3日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郭丹萍

2024年7月3日